

#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，各次会议及议题如下：

1、2022年3月18日至2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（1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意见；
- （3）批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发表意见；
- （4）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发表意见；
- （5）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21年下半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案，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。

2、2022年4月19日至25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2022年5月20日至27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监事会批准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4、2022年8月19日至26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2022年10月18日至24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就报告期内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进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未发现有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。

3、2022年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宜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：进口件采购按协议的公平价格进行，其他国产件采购是通过招标、议标、商务谈判来确定的，并定期调整，价格合理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发表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根据公司营运情况，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是合理的，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17日